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5）第 00008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二、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3
三、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四、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5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5）第 000083 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专项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贵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贵公司根据以上准则要求，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资本公积	-66,255,192.96
	其他综合收益	66,255,192.9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1,456,666.54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31,456,666.54
合计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仅对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四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楠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诚

2015 年 3 月 18 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资本公积	-66,255,192.96
	其他综合收益	66,255,192.9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1,456,666.54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31,456,666.54
合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家骏、韩传模

2015 年 3 月 18 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